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地方财政林果产品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依据郑州市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县市产品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西瓜、葡萄、草莓、苹果树、桃树、石榴树、樱桃树、枣树、核桃树、猕猴桃、梨树、无花果树、柿子树、桑葚树、杏树等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果”）：

- (一) 布局合理，排水通畅，环境安全；
- (二) 植株健壮、行距规范，宜在当地栽培；
- (三) 引进或嫁接的品种须在当地存活一年以上；
- (四) 保险林果名称以及种植密度，应当在保单中具体列明。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林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林果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正处在危险状态的林果；
- (二) 已经采摘的林果。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果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 (二) 风灾、雹灾、雪灾、冻灾、倒春寒；
- (三) 雷击、火灾、爆炸；
- (四)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五) 病虫鼠草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拒不接受农业技术部门意见擅自引进新品种，或采用不成熟的新农艺盲目进行嫁接栽培实验的；

- (五) 引入劣质果苗, 或果苗的先天缺陷造成减产的;
- (六) 管理措施失当或未按植保规定的要求对病虫害进行有效防治的;
- (七) 动物侵食践踏造成损失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套种在果林中的其它农作物发生损失的;
- (二)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三) 毁种抛荒行为, 或改种其它作物的。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露天西瓜每亩保险金额为1000元/亩, 设施西瓜每亩保险金额为2000元/亩, 果树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果树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每亩保险金额分为果树保险金额和果树果实的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水平的80%。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0%。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林果的果树从萌芽(疏果)开始时起, 至果实成熟离枝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5日为保险林果虫害观察期。**保险林果在虫害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虫害导致损失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续保业务可不设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款的十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的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标明投保面积的四至坐标、地物的平面图。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水果种植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保险费的支付凭证；

(三) 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 关于事故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损失程度以及施救措施等情况说明;

(四) 农业、气象等部门的事故证明;

(五) 被保险人委托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林果如遭受保险责任与非保险责任的交叉损失, 应由双方合理确定非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 对非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扣除按非保险事故损失率计算的损失金额后, 再计算赔偿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林果在发生保险事故前, 如有部分收获的, 对该部分收获标的, 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其属于保险金额的部分, 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已采摘90%以上的果园, 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险林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

果树赔偿金额=每亩果树保险金额×死亡率 × 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果实赔偿金额=每亩果实保险金额×损失程度 × 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死亡率=平均单位面积死亡数量/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

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数量(或损失产量)/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或正常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承保时协商确定, 或按承保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该品种保险林果的前三年的平均产量确定。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林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林果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林果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林果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林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起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林果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 雪灾：是指过大、过量的雪，连续数天的大雪、暴风雪和积雪不化，给保险林果带来的危害。

(七)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保险林果生理机能受到破坏，造成叶落枝枯乃至全株死亡。

(八) 倒春寒：是指初春（2月末3月初）气温回升较快，而在春季后期（4月）气温较正常年份偏低的天气现象。

(九)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二)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建筑物倒塌：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 病虫鼠草害：指对蔬菜生长造成不可逆性伤害的病害、虫害、草害、鼠害。

(十四) 故意行为：指行为人意识到了某一行为结果的发生而追求并希望该结果的发生或行为人放任并不反对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五)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六)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罚没、抵债保险标的的行为。